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陆股份”或“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主办券商、督导券商，对联陆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2,71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9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编号：股转函[2022]3626 号）。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775,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陆股份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信息：户名：上海联陆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账号：50131000671341932。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变更用途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编号：股转函[2022]3626 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结余 358.84 元转出，该结余转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75,000.00
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总额	540.84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775,540.8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支付货款	2,225,000.00
支付加工费	4,550,000.00
手续费	181.00
单位对账单服务费	1.00
合计	6,775,182.00
四、结余利息转出金额	358.84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3-0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八、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对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